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85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豔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緣債務人吳豔姬於民國91年10月28日向聲請人簽訂信用貸  
03 款，約定債務人可於一定額度內使用金融卡提款或進行現金  
04 轉帳交易，並於次月相當期日需繳還最低應繳金額。有關借  
05 款期限、還款金額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  
06 均記載於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  
07 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  
08 第九條第一款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  
09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為憑。為求簡  
10 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  
11 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  
12 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  
13 感德便。